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3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度執聲字第5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金龍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金龍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，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，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予扣除而已，此種情形仍符合數罪併罰要件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號判決書附卷可憑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屬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情形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受刑人犯罪之次數、情節、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惠立

法　官　廖怡貞

法　官　張江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靜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　　號		1	2
罪　　名		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	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	101年10月間起至102年4月間止	100年8月間起至100年11月間止
偵察機關案號		新北地檢104年度偵緝字第2149號、105年度偵字第17532號	桃園地檢105年度偵字第24412號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新北地院	本院
	案　號	105年度審簡字第2031號	108年度上訴字第2458號
	判　決	106.06.30	108.10.17

	日　期		
確　定 判　決	法　院	新北地院	最高法院
	案　號	105年度審簡字第2031號	109年度台上字第905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06.08.08	109.02.19
備　　註		已執行	